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日治時期台灣女權的社會生活基礎：以台中州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2-H-029-012-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王崇名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本研究嘗試以 1923 年內地延長主義做劃分比較，因為 1923 年台灣的法律除了身份事項如繼承與婚姻外¹，完全試用日本內地的法律，象徵台灣藉由日本完全繼受西方的法律制度。從圖一兩個長條圖的比較，可以發現 1923 以後物類有明顯的縮減，債類不變，而身份類有非常明顯的增加。這樣的資料的差異變化顯示 1923 年前後，不僅僅是內地延長主義的法律制度的改變，也就是說內地延長主義不僅僅是代表日本內地帝國議會與台灣總督府的權力鬥爭暫告一段落，同時由日本內地帝國會議取得勝利外，內地延長主義能夠順利推行，或許可以假設：台灣人的社會生活習慣應該有些改變(這是本研究的立論所在，但是目前尚未找到直接的證據，說明日本於 1923 年實施內地延長主義，是因為察覺台灣社會生活已經改變—朝向個人主義發展—西方現代法律的社會基礎)。關於本研究所包含的物類甚多，箇中的變化較為複雜，與研究助理們尚在整理討論中，同時關於訴名的分類需要有深厚的台灣法律史訓練，這種能耐是本研究作者目前最欠缺的能力，必須依賴台灣法律史研究學者的努力成果。因此，關於物類的分析本研究暫時不處理。本研究目前先看看身份類的變化。

從圖二可以清楚感覺到身份類的訴訟，在 1923 年(大正 12 年)以後明顯激增，再從圖三可以輕易發現離婚類在各年度的比例是逐年攀升，同時在圖四亦可輕易發現離婚在身份事類所佔的比例也是越來越高，特別是在大正 12 年前後突然攀升。台灣傳統有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或「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或是「壞壞呷沒空」。若有婚姻爭執多由家族成員(公親)協調處理，為何在大正 12 年(1923 年)以後進入法院請求離婚的訴訟會突然增加？關於日治時期的婚姻或女權問題，陳昭如(1997，1999，2002)有一系列深入的討論，以下就她的研究成果進一步討論分析日治時期的離婚與女權發展狀況。

陳昭如(1999：35)認為從 1918 年 1 月到 1919 年 2 月間—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前夕，「複審法院以法理為由適用的日本民法觀念甚多，親屬編裁判離婚、惡意離棄、不堪同居之虐待均包括在內。．．．法官雖然認識到台灣離婚舊慣與與日本民法的不同，但仍將裁判離婚制度實施於台灣。」²陳昭如(2002：192-200)進一步分析當時有關婚姻的判決如表四的整理，認為日治時期藉由判決的「法官造法」—對於違反公序良俗的台灣婚姻舊慣所做的判決，將西方女權的觀念引入並開始影響台灣的女性。雖然日本法官尊重台灣舊有的婚姻習慣，例如承認童養媳、媳婦仔以及納妾等婚姻關係，但是對於所謂的違反公序良俗的認定，還是基於西方法律權利的觀念。例如：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的判決：「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³「被丈夫贈與或買

¹ 台灣是多子繼承與多妻制，與日本長子繼承與一夫一妻制，有所差異，而被保留。

² 日治時期的法官對於沒有明文規定的本島人親屬繼承問題，曾經認為需要建立一個遵循的判准。因此台灣總督府分別於 1930、1935、1938 年三次嘗試將日本內地民法的親屬繼承編，在設置若干例外之下實施於台灣，但是都因為內地帝國議會的反對而沒有成功(陳昭如，1999：37)。

賣與他人」是台灣的習慣，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就台灣習慣而言，顯然沒有違反公序良俗。所謂的違反公序良俗所指應該是違反西方人權的「公序良俗」。

從表四可以發現：內地延長主義(大正十二年，1923年)實施以前，日本法官已經將西方的權利觀念植入台灣舊有的婚姻習慣之內。表四關於離婚的判決共有五例分別是：「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判決」、「明治 42 年控民第 567 號判決」、「大正 6 年控第 90 號」、「大正 7 年控字 608 號」以及「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等，離婚訴訟的內容分別是「離婚後被丈夫放逐」、「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離婚後必須返還聘金」、「童養媳不堪虐待請求離婚獲勝」以及「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等。其中以「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最為特別，也就是內地延長主義以後的「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與明治時期或內地延長主義時實施前，有顯著的差異。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前的離婚是對於台灣舊有婚姻習慣的認定—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但是「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雖然也是關於「公序良俗」的討論，但是請求者是基於婚姻個人主義的權利，對於納妾制度的挑戰，不同於以往的離婚請求—「離婚後被丈夫放逐」、「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離婚後必須返還聘金」、「童養媳不堪虐待請求離婚獲勝」等四種，這四種離婚請求或是離婚關係的確認，其中「離婚後必須返還聘金」應該是一般交易的契約關係，而關於「離婚後被丈夫放逐」、「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以及「童養媳不堪虐待請求離婚獲勝」等三種，是法官基本人權的裁決或是當事人基於基本生存請求。但是，「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則非基本人權或是基本生權的考量，完全是出於當事人的個人主義—對於一夫一妻制的企盼。

表四：日治時期有關婚姻的相關判例

身份類型	判例文號(依年代排序)	內 容
家長	明治 36 年控字第 172 號	法院確認只有在家中無男性尊長的情況下女性始可擔任家長。
納妾	明治 41 年 9 月 25 日判官協議會決議第二條	夫妻關係被解釋為「准配偶關係」
離婚	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判決	在離婚後被丈夫放逐，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離婚	明治 42 年控民第 567 號判決	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童養媳	大正 2 年控民第 76 號判決	法院認可童養媳的合法性
婚姻認定	大正 2 年控第 587 號判決	被亡夫家依照親族的協議放逐，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媳婦仔	大正 4 年控第 354 號	媳婦仔在預定結婚的丈夫於婚前死亡的時候，可以被轉為他家收養。
離婚	大正 6 年控第 90 號	在離婚時必須返還聘金，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離婚(童養媳)	大正 7 年控字 608 號	被凌虐的童養媳，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離婚，獲得勝訴判決。
納妾	大正 8 年控民第 758 號判決	法院認可妾制度

媳婦仔	大正 9 年控民第 57 號	媳婦仔與養家之間成立准姻親關係，在與預定為夫的對象結婚的時候，收養的關係當然救解消。
婚姻認定	大正 9 年控民第 473 號判決	女人因為「賣斷出嫁」所以在婚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媳婦仔收養	大正 9 年控民字第 621 號	媳婦仔即便被虐待，也不能擅自離戶。
查媒嫖	大正 10 年控民第 414 號判決	作為查媒嫖的約定，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收養	大正 11 年控民字第 774 號判決	被養母賣入妓院的養女在幾度請求養母讓他脫離賣生涯不成後，轉而向法院請求終止收養關係。
離婚	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	因為丈夫納妾請求離婚，其上告理由便是主張「權利的覺醒」、聘金的法律性質，被定義為「婚姻或妾契約成立的禮儀」、「有關聘金的契約，乃是以婚姻或妾契約成立為前提的附隨物，因此依舊慣所定的儀式所成立的婚姻或妾契約，乃屬所謂要式行為」。
媳婦仔收養	昭和 5 年上民第 254 號	媳婦仔係「基於收養契約，以將來與養親所指定的特定或不特定的男子結婚為目的、而進入養家受其養育」。
媳婦仔收養	昭和 5 年上民第 254 號判決	媳婦仔收養契約在指定為婚的男人另娶她人的時候，因喪失其主要目的而終止。
同居	昭和 6 年上民字第 141 號判決	丈夫對妻子的懲戒權力，透過法院對於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認定的嚴格把關得到確認，法院要求必須參酌毆打的原因動機來評估是否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

資料來源：陳昭如(2002：192-197)，由陳明君與王崇名整理成表格。

陳昭如(1999：37)認為「在確定身份法事項排除於延長內地法的範圍之後，不論是在台日本法律人或台灣法律人，都致力於推動將日本內地法延長實施於台灣，時任台灣總督府囑託的小島由道明白指出，對於違反公序良俗的台灣舊慣，法院的判例加以否認其效力、或加以補充或因應時事進展將日本民法的規定作為情理加以援用，最後終於造成了有異於前的新習慣。並且小島由道也指出，在清朝的律令中有關強制離婚的規定，除了維持公序良俗的必要而由政府強制離婚外，傾向於輕視妻子的人格，因此應因應時勢將日本民法第 813 條裁判離婚的規定以情理援用之。」在陳昭如看來內地延長主義之後，台灣的婦女的離婚請求得以順遂產生是因為日本與台灣法律人一致努力的結果—將日本民法精神延續至以台灣婚姻舊慣的習慣法，也就是說她認為日治時期的女人有離婚權以及藉此所產生的女權是因日本與台灣法律人堅持日本(西方)民法精神所致。

除此之外，陳昭如(2002：198)引用王泰升(1999：350-353)對於戶主權的研

究成果，認為由於日治台灣同時引進日本特有「戶主」的法律觀念—將傳統中國父親的自然權力(natural power)提升為法律權利(legal right)，於是形成「女權」與「父權」共生的現象。「原本必須乞求家父長與公親主持公道的女人，如今可以轉而請求近代西方式法院體系的幫助。這穿著日式洋服的法官大人，有時以新的詞彙重述家戶長的命令、或者發出新的父權指示，有時又悲憫地幫助她對抗不平等的現況」(陳昭如，2002：200)。陳昭如將她的研究成果與王泰升的研究成果結合起來是很有意思的。台灣婦女在 1923 年以後逐漸增強權利意識，但是相對地家長的權力被權利化也增強了家長的權力。家長權與女權共生的現象，或許可以支持本研究的基本假設：家族的權力逐漸陵夷，家庭的家長的權力藉由法律的保障逐漸增強，同時法律給子女人的權利，讓家庭個人主義產生，也就是日治時期的台灣尚未形成如同西方的個人主義，家長的權利完全退居幕後，但是卻產生了個人主義，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個人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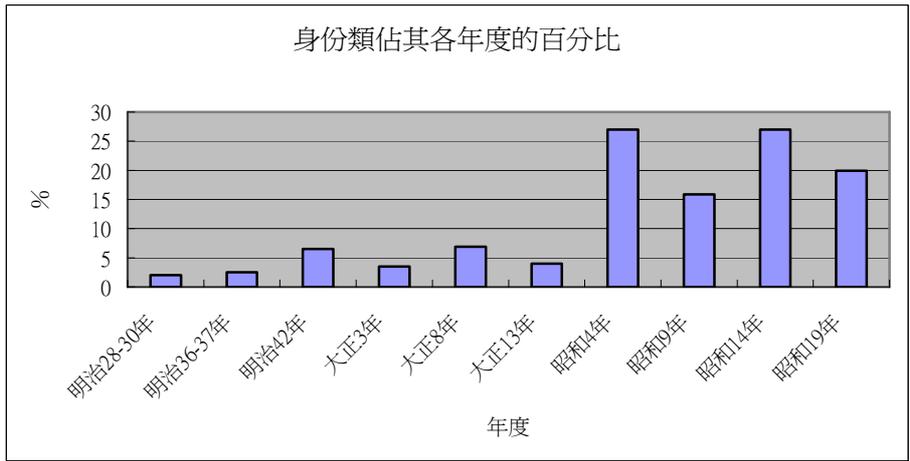
雖然陳昭如清楚指出日本法官將女性權利的觀念引進台灣，並藉由習慣法的精神，開始將女權貫穿到台灣的社會生活，並指出家長權與女權共生的現象，這是可以增強本研究的假設說法：日治時期的民事法施行基礎，是建立在家庭個人主義之上。但是婦女的權利應該不是法官支持—法官造法就可以完全產生？否則內地延長主義以前的明治時期，法官造法的判決如「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判決」、「明治 42 年控民第 567 號判決」，應該就可以召喚許多婦女進入法院請求離婚，為何要等到內地延長主義以後。同理，內地延長主義雖然將台灣的婚姻關係更進一步接續至日本的民法精神³，是否因為法律的引進而讓台灣婦女增加進入法院請求離婚的機會？在內地延長主義以前法官造法已經給予台灣婦女離婚的權利，又為何要等到內地延長主義以後？是否有某種社會生活的轉變，恰恰與內地延長主義的實施同時發生？也就是 1923 年以後台灣婦女願意進入法院請求離婚是因為某種社會生活的轉變，讓台灣女人產生權利的基礎—個人主義。

圖二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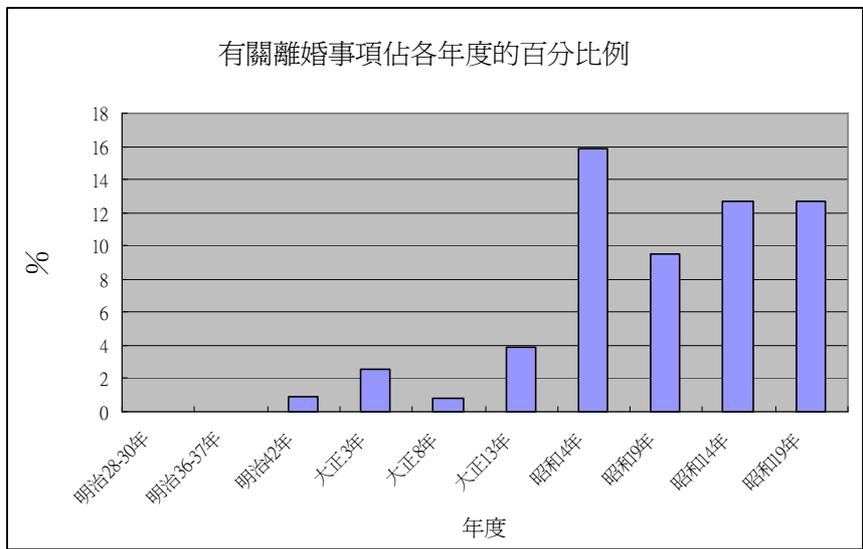
³如前所述日本民法有關身份法排除延長於台灣本島，但是不論是台灣或是日本法律人，都致力於將日本有關身份事項的民法精神延長於台灣。

⁴表六：各類的年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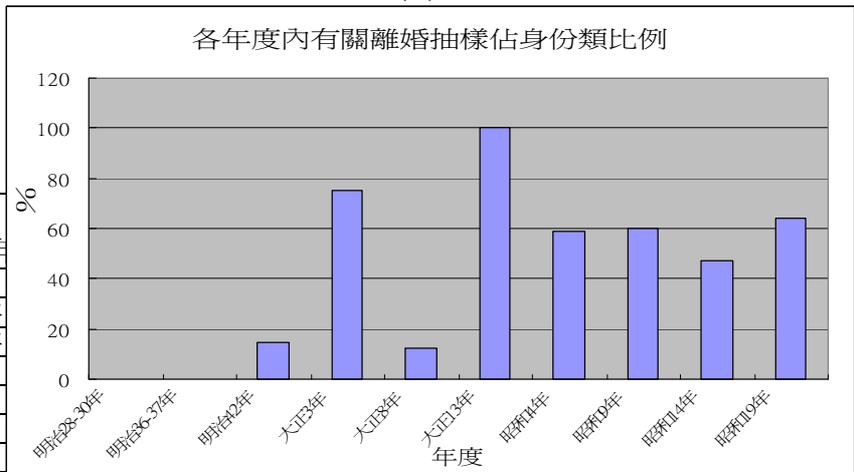
	身份類	
	次數	%
明治 28-30 年	2	2
明治 36-37 年	3	2.5
明治 42 年	7	6.5
大正 3 年	4	3.5
大正 8 年	8	6.9
大正 13 年	3	4
昭和 4 年	34	27
昭和 9 年	20	16
昭和 14 年	34	27
昭和 19 年	25	20



圖三⁵



圖四



⁵表七：各年

明治 28-30 年			
明治 36-37 年			
明治 42 年			
大正 3 年			
大正 8 年			
大正 13 年			
昭和 4 年	34	20	58.8
昭和 9 年	20	12	60
昭和 14 年	34	16	47.1
昭和 19 年	25	16	64

小時候常常聽起母親回憶她讀初中要趕火車的故事，她每天從苗栗頭份尖山走路到竹南車站然後搭火車到苗栗上課(我的母親那時是讀苗栗中學)。雖然那個時候，已經是民國 40 年代(1950 年)已經離開日治時期有一段時間了，但是與許前程(1993：129)回憶是相近的，經由日本的殖民統治，台灣不僅僅在空間生活上繼受了西方，在時間生活上也接受了西方的時間生活。台灣在 1896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呂紹理，1999：1)。交通工具如鐵路與巴士，配合西式的教育制度，讓台灣人的時間有了轉變。以女子學校為例，學校生活十分注重守時的作息時間(游鑑明，1988)。

1906 年，日本統治台灣十年以後，張麗俊的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有很多以下類似的回憶：「至午後一時，廳下當稅務課辦(辦)濟，仍來汽車廠後三時餘汽車回墩，在炳修家少憩焉。」(張麗俊，2000：38)在當時台灣已經有巴士汽車，張麗俊常常藉著巴士到臺中市洽公，也常常搭火車往返於豐原與彰化之間參加廟會活動(許雪姬，2000：14)。不過高湯盤(呂紹理，1999：109；高湯盤，1932：211)認為當時(1930 年代)的汽車業者，沒有責任的觀念，例如台南汽車幾乎沒有一班汽車不遲到。台灣人有了西式的時間，但是不是就有了守時的習慣？顯然沒有。不過呂紹理(1999：178)認為「此一時期(1920~1930 年)，『新台灣教育令』的公布，將學校教育更加普及化，殖民政府藉著普及教育程度的過程，灌輸新一代台灣人認識時鐘、計算時間、體認切割細微的機械時間，並且在團體生活中養成守時習慣。」呂紹理(同前)更認為：1930 年以後，太平洋戰爭爆發，台灣進入戰爭狀態，工作時間延長，休閒縮短，在動員過程，台灣人更是感覺到時間的稀少性與緊迫性。

以台中州北斗郡田尾庄的三十張犁村為例，「每個家庭都會分配到一張工作進度表，而且要仔細的將其形式進度按時填入表中，振興會則定期檢討統計進度，以為改善。」(秋森鏘 1940：79~91；間接引自呂紹理，1999：84-85)這樣的生活經驗，在我小時候大約民國六十年代(1970 年代)，在苗栗的鄉下，一個客家村，有一回正在推行整潔清潔活動，我的外祖母，一位不識字的客家村婦，每天

都非常準時地按表操課，每天都會問我現在幾點了？他的心中一直惦記著她是否有準時完成進度。

火車開車時間與教育的結合，不僅僅是養成時間的觀念，更讓家中的小孩可以離家的遠處上學，不再時時刻刻受到父母兩隻眼睛的監督，在火車上這些離家的學生可以有自己的私密生活即使沒有任何激情的邂逅，在火車裡的獨坐，便可能是產生個人主義的自我意識，最重要的場所。藉由火車不論是上學或是上班都有可能延續了家中的私密空間。陳石滿女士回憶她 1920 年代在台北第三女高的求學生活：「那幾年，我們往來於台北和宜蘭間，常有一些趣聞。比方說，每次放長假，幾乎所有在台北求學的同鄉子弟都會一起回家，男男女女，不管認不認識，一路談天說笑，非常熱鬧，這樣交際結果，有不少男女結為連理。」(游鑑明，1994：225)

日治時期公學校也就是學校教育制度引入台灣，漸漸取代原來的私塾教育。在上課的旅途上，不像現在的小孩都是由家長接送，小孩在上學與放學的時間，幾乎沒有私人的時間，但是在一切都要靠路走的上學與放學過程，則有了許多的私人時間。這些小孩，可以作很多自己想做的事，是家長所無法全面監控的事，自我的意識有可能長出來。「……弟妹們，較大的也各去學校讀書了，逗小孩玩，雖然快樂，但是要我去照顧起他們，就有點為難，……所以守在家裡，已經漸漸感到無聊。」(賴和，2000：149)公學校以上等級的學校，往往都得住宿，或是往返於漫長的上學過程，在住宿期間或是上(放)學其間都增加了學生的私密性。

日治時期的時間生活，除了因鐵道與西式教育制度的引進而產生變化，呂紹理認為在日治時期旅遊對於台灣人的時間生活也有所影響，「日治時期五十年裏，鐵道更是創造出一個全心休閒活動的主要機制，鐵道連接一大片新開闢出的風景名勝地，藉著交通局鐵道部低票價政策，大量發行旅遊手冊以及建立觀光行政組織等措施，一個新的休閒生活內容於焉形成。」(呂紹理，1999：145)在日治時期逐漸普遍開來的休閒生活與鐵道的時間的結合，特別是工作之餘的時間安排，更是讓台灣人開始接受公共時間(上班或上學的時間)與私人時間的切離，工作時間與休閒時間的切離，對於私人自我意識的形成有莫大的影響，也容易產生私人的權利觀念。

日治時期的產業還是以農業為主，但是台糖資本主義的大機器生產形式，在當時也引入了工作時間的觀念。我的祖父是台糖的員工，他替台糖開五分車在載甘蔗，配有一棟台糖宿舍。小時候我曾經在那裡生活過一段時間，非常能夠感受我的祖父在戰後依然非常有守時的觀念。台糖每天晨昏都會鳴汽笛告知上下班的時間。蔡秋桐的小說《四兩土仔》有這樣的描述：「土子！水螺(汽笛)響咯！是在破曉製糖會社的汽笛響後，他底慈母為著他好睏未醒，恐慢點去，赴不及起工

時刻，在推叫著她底兒子起床。．．．土哥慌忙下床，走出去到門口小解，整個庄已經佈滿苦力出發的聲息了。．．．大家跑到昨日做未完工的蔗園來，土哥也追到了。眾人越頭(回頭)看見土哥追到，叫聲：你若再慢一點，就沒有工可做了。．．．農場的苦力監工還未到。工人大家放下鋤頭，或坐鋤頭柄，或腳盤鋤頭柄．．．在候著監督點工。」(呂紹理，1999：120)

相較於工人階層，白領階層也受到嚴格的公共時間控制。在日治時期擔任護士的尹喜妹女士回憶他的上班生活：「和赤日醫院比起來，台北病院的伙食差多了，但是宿舍管理則鬆懈許多，假日外出幾點回來都沒有人管，內部也可以公開跳舞。赤日醫院時代，畢業學姐在外面學會了新舞步，回來常偷偷教我門，．．．我很喜歡看電影，台北病院的宿舍管理雖然不那麼嚴，但是原則上還是假日才可以外出，有一次我們三個好朋友等不及星期天，就約好晚上一起溜出去，事先和守門先生打了招呼，結果運氣太壞，被總務主任看見，我們怕被開除，以後再也不敢這麼做。」(游鑑明，1994：27)白領階級的生活方式是越來越重視自己的私人時間。

日治時期，日本人將西式的時間配合西式的鐵道與教育制度引進台灣，台灣人學會了西式的時間生活，雖然不見得很守時，但是台灣人已經在時間生活上開始區分公共時間與私人時間。

日治時期的台灣，根據本研究的初步研究，的確可以發現台灣已經有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不過家庭作為集體性的控制力量並未削弱，但是由於個人主義，那種對於私密的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追求，已經沖淡了社區或宗族的集體控制。因此，也可以說明為何日治時期 1923 年以後，台灣全面繼受日本內地的民事法，但是卻摒除親屬與繼承的相關法律，除了日本在繼受西方民事法，也尊重了日本既有的家庭文化，而保留了家長的權力的相關繼受經驗外，台灣特有的社會生活基礎，也可能是當時拓務省未能積極有效制訂出符合台灣社會生活的重要原因，也就是家庭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有所堅持而無法積極制訂，故採取了習慣法的傳統。

由於私人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誕生，日治時期的台灣藉由日本繼受西方的法律，雖然尚未完全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但是可以回應王泰升的說法：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已經相信(西方的)法律，不過這可能並非由於傳統中國的好訟文化所致。雖然在訴名的類型上，以及訴訟的主要類型還是與土地生產有關。但是，以身份類訴訟的增加，特別是離婚，台灣的社會生活應該有所改變，這些改變可能是因為空間與時間生活的私密性增加所致。日治時期的台灣法律化，不僅僅是法律制度的繼受，事實上受到日本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影響，台灣已經開始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其社會生活的基礎．．．，可惜未竟其功。